

「新北市政府協助青年綜合發展補助」

領據

茲收到新北市政府青年局辦理「新北市政府協助青年綜合發展補助」補助款項
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，確實無誤。

申請計畫名稱：

受補助人(學校/團體/個人)：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(學校社團或系學會免填)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負責人章
或
個人章

單位印信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「新北市政府協助青年綜合發展補助」經費收支明細表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計畫名稱：

憑證 編號	經費 項目	本局核定 金額 (詳見 核定函)	活動實支 金額	收入來源 (=活動實支金額總和)		其他補充 說明
				核銷本局 補助金額	自籌款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合計						

本受補助人已瞭解【新北市政府協助青年綜合發展補助要點】相關規定，核銷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虛假不實，自負全責，本府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受補助人核章	承辦人/個人	會計 (若無可免核章)	負責人

註：

一、填表說明：

- (一) 請依本局核定函所核定之項目與金額，不得勻用與調整，並詳細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實際請款金額，未申請本局補助之項目不需填寫。
- (二) 每一項目皆請檢附單據正本並製作黏貼憑證。
- (三) 項目、金額及單據請確實審核。
- (四) 若受有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，請於其他補充說明中填寫(例如：00機關000元)。

二、請依表中經費項目順序妥善整理黏貼憑證並裝訂成冊，一併檢據核銷。